

九十八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敬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8年10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去年5月，政府將遺贈稅調降至10%，終於逆轉資金外流，除了提振台灣經濟外，亦使台灣股票市場表現亮眼。然自99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外來源所得均須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因此，投資人進行海外有價證券投資，皆有納入計算課稅之可能，勢必降低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台灣之意願。建請財政部修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排除海外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避免影響資金留駐台灣意願，抵銷租稅改革成果。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9月7日在倫敦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本公會於9月7日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此次MOU由本公會黃理事長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Mr. René Karsenti主席代表簽署，是黃理事長就任二年多以來完成的第11個MOU簽署。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投資者投資活動的國際化以及資本流動的全球化，使得各市場的相關性提高、連動性增強，市場與企業間的邊界越來越模糊，資本市場國際化是必然的趨勢，本公會以簽訂MOU來積極拓展對外關係，也為國內證券商的國際化建立綿密的網絡及觸角。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K&L Gates)陳政揚律師等四人於9月16日拜會本公會。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K&L Gates)台北事務所陳政揚律

師及楊清筠律師、上海事務所江一帆律師、北京事務所舒玉晶律師於9月16日拜會本公會林秘書長，本公會介紹證券公會在證券市場之定位，雙方並就兩岸證券市場交流現況及未來發展進行交流，肯定未來合作意願。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是由分佈於三大洲計28個據點之1,700名律師所組成的國際性事務所。其中台北事務所由20位以上的專業法律人士，並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如跨國企業、國內企業集團、上市及未上市公司、貿易協會等，亦向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的法律服務。

活動預告

第14屆亞洲證券論壇(Asia Securities Forum)將於10月11-13日在澳洲雪梨舉辦。

第14屆亞洲證券論壇(Asia Securities Forum)將於10月11-13日，由澳洲金融市場協會(AFMA)假澳洲雪梨舉辦，主題為：「規範金融市場之挑戰」，在全球金融風暴後，就監管改革進行研討。本公會將由吳光雄副理事長、林英哲秘書長及徐秉群組長代表參加。

亞洲證券論壇為亞洲地區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會員為亞洲地區各資本市場的證券行業協會或相關的自律機構，目前有13個會員國，包含台灣、中國、香港、日本、韓國、土耳其、澳洲、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月份共辦理23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台中(3)、台南(1)、高雄(1)	9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1)、台南(2)	6班
勞安訓練班	台北(4)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專業訓練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非電子式交易免列印委託紀錄。

為協助證券商達成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節能減碳目標，本公會建議證券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比照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可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請證交所配合修正營業細則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相關規定。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專業投資機構免除雙掛號函證。

因現行規定證券商應以函證方式確認授權開戶，並不適用專業機構投資人，爰此，本公會建議基金專戶與全權委託等機構投資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交割者，以及機構投資人親自開戶，但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者，均得免除雙掛號函證，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請證交所配合修正營業細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等相關規定。

三. 增訂「承辦承銷商(推薦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櫃)公司遵循事項查表」。

為利承銷商辦理「協助第一上市(櫃)公司相關法令遵循」作業之參考，並作為承銷商工作底稿，本公會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辦推薦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中心上櫃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訂定研訂「主辦承銷商(推薦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櫃)公司遵循事項查表」業於98年8月28日函知承銷商會員在案。

四.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法令遵循評估期間。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律師法律意見書之發行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就外國發行人法令遵循事項所訂評估期間為1年，並另鑑於公司法於98年4月29日修正刪除第156條第3項「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調整本公會相關規定引述之公司法條文，爰修正本公會相關承銷法規，並自98年9月22日起公告實施。

五.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分離型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之認股權憑證。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募集發行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主管機關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98年9月21日核定該分離認股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並規範保管機構應詳實登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開分離之認股權憑證，按月向相關單位申報，本公會業於98年9月22日轉知證券商會員在案。

六. 金管會於98年9月28日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

金管會於98年9月28日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項目包括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兩種，信託業務種類則包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等三類。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證券相關商品為主，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庫券等貨幣市場工具、國內有價證券、國外投資、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本業務開放後可滿足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多元化理財需求目標，並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

七. 本公會98年度委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巫和懋教授之「全球金融風暴對金融監管體制之衝擊」專題報告，將於10月底置於本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2008年9月以來，全球金融風暴規模之大與影響之深遠，是1930年以來所僅見，說明了過去沿用幾十年的總體政策、金融監管系統和國際治理體系都面臨了挑戰。當前的金融危機將引發經濟與金融政策的變革，也將引發政策背後的主導思想之『結構性的移動』。本研究計畫目標即在整理瞭解當前思潮對如何重整金融監管體系的思辨基礎與未來可能採行方向，提供國內金融業與管理層作為決策之依據。雖然各國受到的衝擊不同，面對的國內宏觀環境也有所差異，但是全球各國政府在制定未來的金融監管體制時，依然體現出了高度的共識和趨勢性。總結起來，本次金融監管體制改革的最主要趨勢為：

1. 本次全球金融風暴的兩個導火線為：(1)各類新型金融產品的廣泛出現所帶來的監管漏洞、(2)信用評級機構在對這些新型金融產品的評級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因此，在各國未來的金融監管體系改革中，都明確提出了對金融市場中的新型金融產品和信用評級機構的監管。
2. 在2008年開始的全球金融風暴中，以貝爾斯登和雷曼兄弟等為代表的大型金融機構的巨大損失，讓金融風暴的影響迅速放大，成為全球金融風暴的重要起始點。因此，未來世界各國的金融監管體系均要求對這類可能對整體金融體系帶來巨大衝擊的大型金融機構進行更強力的監管，在金融監管立法中為這類企業確立明確的標準，並委任專門機構來辨識這類大型金融企業。同時，對它們在資本金、流動性和風險管理標準等環節上的要求，也必須強於對其他的相對較小的金融機構的要求。
3. 不論是對於國內各個不同的監管機構，還是國際間各國的金融監管體制，本次全球金融體制改革都尤為強調加強各個金融監管機構的協調合作，促進權力的有效分配，以實現高效率的金融監管。

完整研究報告將於10月底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歡迎各界踴躍下載閱讀。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40418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9418號，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認股權憑證。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50671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3330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或第58條規定製作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文件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50385號，廢止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十八條之三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0616號，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06161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證券商依行紀方式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者，證券商不得新增客戶，並應於一年內了結現有客戶業務。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8493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本次修正內容自98年12月申報98年11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適用。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臺證上字第0981703317號，公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臺證上字第0980022538號，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等部分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臺證上字第0981703539號，為配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7項第3款條文修正，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收益分配公告作業系統已修改完竣，自公告日起上線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臺證交字第0980206113號，公告「營業細則」第76條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臺證上字第0981703607號，公告訂定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臺證稽字第0980023474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準則」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臺證上字第0981703550號，公告「外國股票上市契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臺證交字第0980206236號，公告「營業細則」第75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及「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第貳條之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證櫃審字第0980101019號，重申為縮短上櫃審議時程，於上櫃申請案正式送件前，預先進行審查程序之具體作法。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證櫃交字第0980021481號，自公告日起證券商於辦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大陸地區投資人及投信基金等身分新客戶之開戶作業時，得不適用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機制。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證櫃審字第0980101027號，公告「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9月4日證櫃交字第098002098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7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2008年全球遭遇金融海嘯衝擊，投資銀行的貪婪成為眾矢之的，但韓國仍於2009年2月4日如期施行「資本市場法(Capital Market Act)」，韓國政府希望藉此金融大改革(big bang)拆除金融市場藩籬，由整合業務來建立綜效。本公會委託韓國金融投資協會(KOFIA)國際部李亨基(Hyeong-Ki Lee)經理研究「韓國資本市場法對韓國證券業協會角色和組織的改變」，並已完成期末報告，另邀請集合投資本部崔奉煥部長及法務部團隊經理就「韓國資本市場法的施行現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座談。以下為研究報告及座談重點摘錄：

壹. 韓國資本市場法對韓國證券業協會角色和組織的改變

1997年11月，韓國繼東南亞國家之後發生金融危機，經濟與金融幾乎破產，韓國政府在1998年展開金融改革，促使韓國的金融市場恢復穩定，惟從2000年以來，韓國資本市場扮演資金中介者的功能疲弱不振、與資本市場相關的金融業發展不順利，韓國政府認為有推動金融大改革的必要性。

一. 資本市場法主要的改變

(一)移轉至功能別監理

韓國過去與資本市場相關法規體制是以「行業別」管理，同一金融功能在不同的金融機構執行有不同的法規監理。新法則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間接投資資產運用業法」、「信託業法」、「綜合金融公司法」及「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法」六部法律整合為單一法律，各類業者執行相同特性的金融功能，皆以相同的法規監理，依功能別分為投資買賣業、投資仲介業、集合投資業、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事業及信託業等六個行業。

(二)導入概括性制度

將規範金融投資商品的範圍由「正面表列同意」改為「負面表列禁止」。金融投資業者可從事所有依法規定具有投資價值的金融投資商品，同時也必須善盡投資人保護責任。以本金是否會損失，來區分金融投資商品和非金融投資商品(如存款)，並以所面臨的風險大小將金融投資商品區分為有價證券和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又分為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和OTC衍生性商品。

(三)擴大業務範圍

改革前，金融投資業務分為證券業務、期貨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投資顧問業務和全權委託業務，各種業務範圍被嚴格的區隔；改革後，允許金融投資公司可以同時經營6種金融投資業務，並建立中國牆(Chinese Wall)來避免因多種業務整合，所引起的利益衝突問題。

(四)加強投資人保護機制

去除投資人保護的漏洞，施行完善的投資人保護法規，包括OTC衍生性商品的所有交易，同時加強投資人保



▲黃理事長與KOFIA崔部長等三人午餐會合影

護機制，使投資人可以握有充分資訊做投資決策，包含引入投資勸誘行為規範、引入認識你的客戶(KYC)規範、實施客戶適合性原則、制定法規管制不請自來的銷售電話，並建立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及擴大揭露和登錄要求的範圍。

二. 資本市場法的效果與展望

(一)創造具有世界競爭力的金融投資公司

透過業務兼營化及規模大型化，使韓國金融投資公司可選擇與先進投資銀行相同的經營模式，可承做自主投資、企業金融、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四大業務。

(二)由整合業務來建立綜效

由證券和期貨整合的綜效，金融投資公司可以交易和仲介所有金融投資商品，提供投資人全面性的服務；由企業金融、資產管理和自主投資整合的綜效，在開展企業金融業務如併購案例，可藉由金融投資公司銷售金融商品和資產管理所籌得的基金，直接投資擁有資產，以更低成本和更快速度完成，獲得更高的利潤；由各種資產管理業務整合的綜效，藉由組合和提供各種金融投資商品，達成全面性資產管理服務

(三)組合和提供多樣化的新金融商品來強化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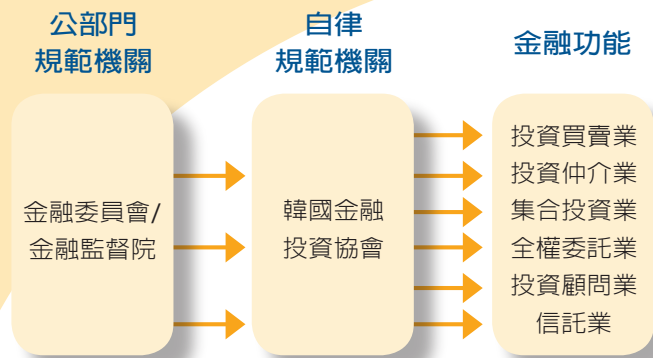
在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除了傳統的股票債券外，允許組合和承銷新有價證券，提昇企業籌資能力；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可組合和提供客製化證券化衍生性商品、間接投資商品和衍生性商品。

(四)業務整合後可達經濟規模

藉由擴大業務範圍至與商業銀行和保險公司相當，可達經濟規模，進而強化金融投資公司的競爭力。

三. 金融投資協會的作用與組織變化

依「資本市場法」第283條，整合既有的證券業協會、資產運用協會及期貨協會為單一的協會，韓國金融投資協會(KOFIA)遂於今年2月4日正式成立，為資本市場自律體制唯一的自律機構，整合後的自律機制如下：



KOFIA的願景為成為被會員和投資人信任的自律機構並成為資本市場和金融投資業的領導者。目前有正規會員125家、特別會員64家、附屬會員16家，共215家。在會員大會下設有理事會及自律規制委員會，並設有經營規劃本部、證券本部、衍生性商品本部、集合投資本部、自律規制本部及金融投資教育本部。KOFIA配合政府政策作了多項措施，如內部的組織改編、提出金融產業間均衡發展的必要性、發表資本市場法的制定方案、制定資本市場法等，作為對資本市場法的多項支持。

完整研究報告將於10月底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asa.org.tw>，歡迎各界踴躍下載閱讀。

貳. 韓國資本市場法的施行現況及未來發展座談重點

一. 本次金融海嘯、投資銀行出了很大問題，韓國為何還是推動成立大投資銀行？

答：在金融海嘯發生以後，韓國各界也紛紛提出，是否該繼續推動大投資銀行的看法，但是經由官方和業界共同討論，認為這次風暴是一些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s)因承做複雜的衍生性商品、財務槓桿倍數過大發生問題，並不是投資銀行制度(Investment Banking System)發生問題。各國商業銀行此次藉由特殊投資管道(Special Investment Vehicle, SIV)，進行投資衍生性商品，又未揭露在財務報表上，發生的問題更大。

韓國在此次金融風暴中，並無投資銀行發生重大損失或倒閉情形，因此藉由產官學共同檢討後，決定如期在今年2月4日如期實施資本市場法，但考慮作一些修正。韓國國會對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以部分限制，但是對上市衍生性金融商品維持負面表列不予限制。金融委員會規劃OTC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割結算制度，加強規範投資人保護措施如KYC、Suitability和事先說明義務等。

二. 韓國因為資本市場法的實施，各行業整合是否成功？小證券商是否被迫離開市場？

答：韓國現有62家證券商、62家資產管理公司和12家期貨公司，若包括外資特別證券商，共有215家金融投資業者。目前各業者正積極從原可從事的業務擴大業務範圍。資本市場法的實施對未能擴大業務範圍的業

者當然會有競爭，如果不能變大(Get Bigger)就一定要專精(Get Specialized)，否則就容易被淘汰。要記得目前韓國本國業者在國內就已經和跨國大金融業者競爭，這些跨國大金融業者競爭甚麼都能做，能提供顧客完整的服務。因為資本市場法所發生的業者整併的情形正在發生，大者將會更大。

三. 韓國商業銀行是否對實施資本市場法有反對意見？如何克服各界反對意見？

答：韓國商業銀行對實施資本市場法一開始是強烈反對，但是藉由積極溝通，最後也欣然接受。商業銀行反對的主要部分是現金管理帳戶部分(Cash Management Account, CMA)。最後對CMA加一點限制是其不同於銀行存款。說服商業銀行的主要理由是商業銀行也可獲利，藉由轉投資公司和推薦代理人(IB)制度，商業銀行可維持經營優勢但又可很快的介入投資銀行業務。

四. 對投資人保護中事先說明原則中，是否強制要求要錄影或是錄音？

答：資本市場法中未強制要求要錄影或是錄音，但是業者一定會做。這是因為若是將來與顧客發生糾紛，舉證責任是落在業者而不是顧客。業者為了要提出已經充分告知顧客的證據，在銷售時會很仔細的留下證明，錄影或是錄音都可以。

五. 說明新法實施後，對監理機構和自律組織的整合。

答：在自律組織的整合部分，韓國證券業協會、資產運用業協會和期貨業協會已經今年2月4日整合成為韓國金融投資業協會。目前合併是第一步先做實體的(Physical)合併，成立資產運用部門、期貨部門，待一段時間後再進行實際的(Cheical)合併。合併後協會約有會務人員250人，但估計要再聘用50人，來因應成立法律中心(Regulation center)，加強自律功能。

在監理機構整合部分，資本市場法原來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功能別監理，業者和協會目前已經開始整合，監理機構(金融委員會和金融監督院)內部也會作組織和功能的調整，由依據行業別管理的組織改為依據金融功能別管理的組織。



▲「韓國資本市場法的施行現況及未來發展」座談會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8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數值(%)	發布日期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09/28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8.1	09/28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17	09/2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2.14	09/24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2.12	09/22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9.62	09/23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1.96	09/23	經濟部
失業率	6.13	09/2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2.3	09/0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4.6	09/0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1	09/0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24	09/07	主計處

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	20.5	21.9
直接及間接金融	0.5	0.6
股價指數	-4.1	-3.0
工業生產指數	-11.4	-11.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9	-2.0
海關出口值	-17.6	-20.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2.5	-13.3
製造業銷售值	-20.8	-17.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9.0	6.8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8分	18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9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6,825.95	7,509.17
日均成交值(億元)	1,048.1	1,200.1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61.54	1,458.10
融資餘額(億元)	2,004.08	2,185.58
融券張數(張)	845,341	945,160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0.55	124.99
日均成交值(億元)	202.8	250.9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8.00	76.71
融資餘額(億元)	411.17	467.23
融券張數(張)	105,155	185,217

9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096.28	2,640.4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3.73	21.84
認購(售)權證	7.47	8.75
台灣存託憑證(TDR)	7.93	11.05
約計	2,125.73	2,682.05
櫃檯市場		
股票	405.7	551.9
認購(售)權證	1.2	1.9
買賣斷債券	1,642.5	1,948.9
附條件債券	3,955.9	4,380.2
約計	6,005.3	6,882.9

三、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7	證券業合計	236,356.62	211,566.04	24,845.82	0.721	5.43
49	綜合	230,139.01	207,114.74	23,079.51	0.699	5.30
38	專業經紀	6,217.60	4,451.30	1,766.31	1.238	7.82
70	本國證券業	219,904.75	197,788.43	22,116.32	0.684	5.24
36	綜合	217,057.64	195,587.53	21,470.11	0.685	5.26
34	專業經紀	2,847.11	2,200.90	646.22	0.646	4.49
17	外資證券業	16,451.87	13,777.61	2,729.49	1.299	7.68
13	綜合	13,081.38	11,527.21	1,609.40	0.961	5.88
4	專業經紀	3,370.49	2,250.40	1,120.09	2.626	13.68
20	前20大券商	201,052.90	181,794.09	19,258.82	0.703	5.25